
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辦法



本公司董事會(含功能性委員會)績效評估辦法，業經董事會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並施行。


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（目前包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）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111年度執行結果如下頁所列

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結果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結果
每年執行一次	111年度	1. 董事會 2. 薪酬委員會 3. 審計委員會	1.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2. 董事成員自評	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皆能發揮功能，且負責盡職

